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有關出售

**POWER FI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以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35,318,840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35.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3.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5.43百萬元為抵銷於完成時尚未償還的銷售貸款。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a)約人民幣145.43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項及負債；及(b)約人民幣188.41百萬元用於本集團之商務發展及傳媒業務投資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273,609,8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1%）中擁有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 A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買方所提供之資料，買方為由劉東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買方及劉先生擁有重大權益。買方、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以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35,318,840元。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35,318,84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付款全數結清：

- (a) 第一期款項—金額相等於代價之20%，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支付；
- (b) 第二期款項—金額相等於代價之30%，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支付；
- (c) 第三期款項—金額相等於代價之30%，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支付；
及
- (d) 第四期款項—金額相等於代價之20%，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支付。

買方同意就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之應計未付金額按每年6.5%之單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土地之市值；及(iii) 於買賣協議日期的銷售貸款金額。

為保證買方盡職並及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買方已同意(i) 提供其資產及可供使用資本之證明，以令董事可合理相信其有能力支付代價；(ii) 於完成時在代管人指定賬戶存入金額等於代價第一期款項之金額；及(iii) 於完成時授予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股份抵押**」），有關抵押將一直有效直至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全部代價金額。此外，買方已同意促使作為買方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劉東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如果買方無法按照買賣協議及時支付任何部份代價，劉東先生將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可能未償還及應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金額（「**劉先生之承諾**」）。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
- (b)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
- (c) 買方已按協定形式簽立股份抵押；
- (d) 本公司已按協定形式取得劉先生之承諾；及
- (e)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已按規定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取得及達成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批文、通知及確認（如適用）。

本公司及買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概無訂約方可於任何情況下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全資擁有。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273,609,83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31%）中擁有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銀仕來（香港）、銀仕來紡織及銀仕來新材料組成。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紡織產品以及提供紡織產品加工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銀仕來（香港）

銀仕來（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銀仕來（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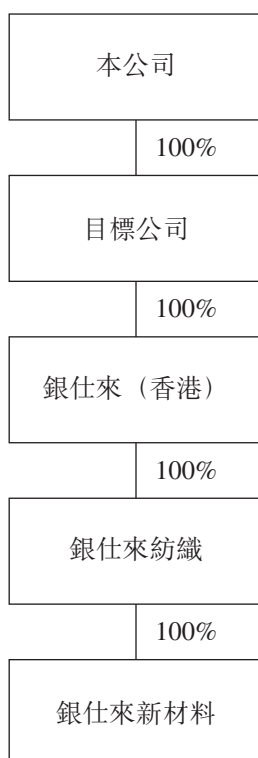
銀仕來紡織

銀仕來紡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銀仕來紡織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銀仕來（香港）持有。

銀仕來新材料

銀仕來新材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銀仕來新材料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銀仕來紡織持有。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架構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34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680,000元。

目標集團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兩個年度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358	11,32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802	7,700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紡織產品和提供紡織產品加工服務（「**紡織業務**」）；及(ii)影視劇授權以及提供影視劇製作、發行及相關服務（「**媒體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以終端用戶為目標人群，側重於創意、創新及文化性；而本集團紡織業務的業務模式則以家紡及服裝生產商為目標群體，側重於傳統的工業生產。鑒於業務模式存在該等差異，兩種業務之間相關管理人員所需技能、目標客戶以及企業文化大不相同。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中國紡織行業整體呈現持續及顯著下行趨勢。由於國內經濟放緩，加上國際貿易糾紛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所導致的全球經濟增長不穩，預計中國紡織行業短期內難以復甦。另外，由於紡織產業的資產收益率較低，及由於紡織行業作為傳統生產行業的一部分，已經存在過度飽和且高度依賴效率與成本控制特性（而媒體行業則是依賴創意及前瞻性思維），傳統紡織產業增長潛力仍然有限。針對上述情況，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指引，旨在推動中國工業紡織產業的升級及轉型。創新、成本效益及環保工作是推動相關轉型的重點著力方面。

本集團已遵循指引採納多項措施及作出相關努力，力求升級其紡織業務。惟儘管已作出投入，目標集團盈利水平仍持續下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並自二零一九年起錄得虧損。相比之下，本集團媒體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7.0%。鑒於紡織業務增長潛力有限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佔之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實現戰略轉型的良好機遇，可使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回報更高的媒體業務及其他投資機遇（於機遇出現時）。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的劉東先生）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權。因此，目標集團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按(i)出售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335.32百萬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0.34百萬元；及(iii)銷售貸款約人民幣145.43百萬元計算，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的盈利預期為約人民幣9.55百萬元（視乎審核而定）。本集團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應佔交易成本確定時方可釐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35.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3.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5.43百萬元為抵銷於完成時尚未償還的銷售貸款。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a)約人民幣145.43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項及負債；及(b)約人民幣188.41百萬元用於本集團之商務發展及傳媒業務投資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273,609,8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1%）中擁有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買方所提供之資料，買方為由劉東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買方及劉先生擁有重大權益。買方、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或生效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335,318,84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劉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東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統稱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全部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訂立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ower 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銀仕來新材料」	指	淄博銀仕來紡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銀仕來紡織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仕來紡織」	指	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銀仕來（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仕來（香港）」	指	銀仕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